

文具玩具商品檢驗規定宣導事項

商品範圍	「文具玩具」商品為(1)文具附加玩具之商品(2)附屬物與文具之間具可拆卸性，拆卸後可作為玩具使用(3)附屬物與文具之間不可拆卸，但本身即可作為玩耍使用(4)主體本身即可作為遊戲玩耍使用(如:卡通/動物軟質按壓造型筆、磁性積木筆等)(5)造型筆擦設計具玩耍功能，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以下簡稱本局)依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公告之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。
常見商品中文名稱(關鍵字)	玩具印章、卡通印章、玩具筆、磁性積木筆、指尖陀螺筆、玩具汽車筆、彈射筆、玩具手槍筆、風車筆、紓壓捏捏筆、機器人玩具筆、百變磁鐵(性)筆
參考圖片	公仔或配件可與文具分離 本體附屬物具玩耍功能[如:仿真抓娃娃機、風車童玩、百變磁鐵(性)筆、附轉盤遊戲之鉛筆盒等]       主體本身即可作為遊戲玩耍使用 動物軟質按壓造型筆 玩具印章 具可動性之削鉛筆機車   

宣導事項	一、文具玩具為本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，檢驗方式為符合性聲明，依規定應完成檢驗程序後始得進入市場。 二、品目查詢及符合性聲明之檢驗程序，請詳參「簽署玩具商品符合性聲明範例及指引」資料，至本局網站 （https://www.bsmi.gov.tw/商品檢驗/應施檢驗商品專區/玩具/判定原則、函釋及範例）下載，並請轉知所屬相關會員或相關業者。 三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本局第二組第二科張先生， 02-2343-4513 或電郵:shhung.chang@bsmi.gov.tw
-------------	---